

电信运营商 ICT 业务中的风险识别研究

严凯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DOI:10.12238/ej.v7i11.2034

[摘要] 在国资委强调虚假业务治理及ICT业务在运营商收入占比逐年增长的背景下,本文通过对ICT业务特点的分析和相关政策的解读,提出ICT业务主要风险包括业务真实和准确性风险、资金风险、收入口径风险等,分析了相应风险的识别方式,并提出健全财务信息化手段、深化财务共享机制、强化自服务能力等建议,以进一步提升电信运营商ICT业务发展水平,杜绝虚假业务发生。

[关键词] 运营商; ICT; 风险识别

中图分类号: F62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risk identification in ICT business of telecom operators

Kaixuan Yan

China Telecom Co., Ltd. Wenzhou branch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SASAC's emphasis on the governance of false business and the increasing proportion of ICT business in operators' revenue year by year,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main risks of ICT business, including the risks of business authenticity and accuracy, capital risk and income profile risk,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ICT business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relevant policies, and analyzes the identification methods of corresponding risks. It also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on improving financial informatization means, deepening financial sharing mechanism, and strengthening self-serving ability, so as to further improve the ICT business development level of telecom operators and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f fake business.

[Key words] operator; ICT; Risk identification

引言

2023年10月国资委下发《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提出了“十不准”原则,严格禁止央企参与任何形式的虚假贸易。该通知明确界定了虚假贸易的范围,并要求对违规者进行严肃追责,不仅明确了如何识别虚假贸易行为,也进一步增加了虚假贸易的监管力度,也对违规后的处理形式提出了具体要求,有效地提高了虚假业务治理的执行力度和威慑力。

在此背景下,针对央企业务提出一些风险识别方式,避免出现虚假贸易等问题,具有较大的意义。本文根据笔者工作经验,在电信运营商(以下简称运营商)ICT业务方面提出一些风险识别方法和相关建议。

1 ICT业务的特点

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作为信息、通信和技术的集成,不仅体现了当今社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驱动力,还影响了通信企业的业务模式与服务范畴。在运营商的业务中,ICT被视为IT(信息技术)与CT(通信技术)深度融合的产物。^[1]

换言之,凡是与通信技术相关的信息化服务,均可以定义为ICT业务,由于对通信技术服务的占比并没有明确的约定,使得ICT业务定义具有一定的模糊性。业务的模糊,给了收入的界定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也相应增加了业务风险。

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印发。此后,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被纳入国家五年规划。2020年,国家发改委联合多个部委印发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20个重点方向和支持政策。在相关文件定义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和海洋装备产业。

从业务的定义来看,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均离不开IT(信息技术)和CT(通信技术)的融合,在业务定义上与ICT业务存在高度交叉。据公开资料显示,在运营商中,中国移动将聚焦算力网络、人工智能、6G、大数据、安全、能力中台六大领域;中国电信把云计算及算力、人工智能、安全、数字平台、大数据、量子、新一代信息通信确立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国联通

将加快布局下一代互联网、算力网络、人工智能、车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收入口径上，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分别将相关收入统计为数字化转型收入、产业数字化收入和产业互联网收入。近几年相关收入增长及占总营收比率情况如下：

运营商(相关收入)	2020年	收入占比	2021年	收入占比	2022年	收入占比	2023年	收入占比
中国移动(数字化转型收入)	1025	13.34%	1594	18.79%	2076	22.15%	2538	25.15%
中国电信(产业数字化)	840	21.34%	989	22.78%	1178	24.80%	1389	27.04%
中国联通(产业互联网收入)	427	14.06%	548	16.71%	705	19.86%	752	20.18%

注：①数据来源为各运营商公开财报②单位为万③收入占比为相关收入占全年营收收入的比率④中国联通2023年产业互联网收入口径调整为算力数智业务收入

从近四年情况看，ICT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在运营商总营收中的占比逐年提升，已成为运营商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由于ICT业务在运营商中属于新业务模式，缺少历史积累，相关风险也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逐年增加，需要予以关注。

2 运营商ICT业务的风险点及表现形式

2.1 业务真实和准确性风险

ICT业务为客户提供全面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其所包含的特征有服务化、融合化、专业化和系统化。^[2]

ICT服务本质上是一种融合化、专业化和系统化的服务，相对于纯粹的货物贸易，服务具有无法直观判断且定价很难有完全同类服务可以参照等特征，使得ICT服务的计列往往无法足够的准确和公允，业务识别过程中往往带有较强的主观判断性，使得ICT业务本身在业务真实和准确性上就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另外，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要求，承接主体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运营商在承接政府ICT业务过程中如将部分业务转签给下游厂家，还存在被认定为转包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情况，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2.2 资金风险

2023年9月，国务院出台了《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央企带头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并进一步提升向民企付款的及时性。根据方案要求，对于ICT业务中分包的业务，运营商不得以客户未付款为理由，拖延对下游厂家的付款，从源头上杜绝了运营商将收款风险向下游厂家转移的可能性。

实际业务中，鉴于ICT业务较长的实施周期，上游客户普遍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以管理资金流动。同时，项目实施中有着诸多不确定因素，这可能导致项目成果未能完全符合预期目标，或由于偿付能力的波动，上游客户可能选择延迟甚至拒绝支付款项。而运营商作为国资央企，具有几乎100%的企业延续性，为更有效的推进项目交付，在未收到上游客户付款前，运营商很可能

根据项目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筹措资金先行向下游厂家支付费用，导致上游客户为企业的ICT业务中，存在上游可能无法收款但下游却必须付款的资金风险不对称问题。^[3]

2.3 收入口径风险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代理贸易收入应当按照谨慎性原则以净额法确认代理贸易收入或者委托加工业务收入。但业务实操中，对于ICT业务是否属于代理贸易，在业务判断上具有理解不一致、信息存在误差而导致识别困难的问题。净额法和全额法虽然在企业利润的评估中结果是相同的，但全额法将本应该进行分成的部分确认为收入，扩大了企业的经营收入规模，使得相关单位和部门在净额法和全额法的界定中，更倾向于用全额法进行确认。

在其他学者的研究中发现，有部分企业为了粉饰收入，将本应该以净额法确认的项目代理贸易收入按照全额法确认了对应收入，忽视会计核算的规范性，虚增了业务收入，给投资者错误的导向。^[4]

ICT业务是一项服务性业务，业务判断具有较强的主观性。对于业务属于代理贸易收入还是技术服务收入，在事后的财务列账和财务检查中，仅能通过相关书面材料(如合同、服务确认单、项目验收单等)对业务的内容和进度进行确认。相关书面资料是否完整体现业务实质、能够保证财务人员将业务准确归类，往往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如果业务部门为确保全额法的计收，在相关材料的提供中进行一定的倾向，则有可能影响财务的正确判断，导致收入口径确认风险。

3 运营商ICT业务风险的识别方式

根据笔者相关的文献学习及工作中的实践，总结运营商相关ICT业务风险的识别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同一个项目的交易环节在4个单位及以上(交易环节增加，有可能出现虚增环节)，且最终项目服务客户到最下游厂家的业务总损耗在30%以内(交易环节中损耗较小，说明中间参与单位项目获利较小，反映其参与项目比例很小，存在过单风险)。部分项目参与交易环节的单位存在一定的控股或参股关系，有业务真实性风险。

例如最终客户A发标价格为100万，中标方为B公司，B公司将该业务部分分包给C公司(运营商)，C公司再将该业务部分分包给D公司，D公司承接该项目合同的金额在70万以上。该类项目容易出现虚增交易环节及违规转包的问题。若中间B、D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控股或持股关系，且其中有一个以上的上市公司，则项目还存在运营商协助上市公司业务舞弊的风险。

(2) 跨区域业务承接，且再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的公司(运营商跨区域承接业务，存在项目交付可兑现性的问题，再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公司，可能将项目的整体实施交付完全进行转移以规避交付的问题)，存在项目真实性的风险和收入口径的风险。

例如单位主体在HH城市的甲公司，在BB城市没有分公司也没有派驻人员，但承接了在BB城市落地实施的一项业务，并将该

业务转包或者大部分分包给了乙公司。该项目甲公司并不具有在BB城市实施交付的能力,较大可能项目的主体实施均有乙公司完成,该类项目较容易出现虚增交易环节及违规转包的问题。在个别情况下,如案例中的甲公司确实由于在业内较好的知名度,确有其他城市项目找到甲公司进行承接,甲公司也根据自己在行业内的相关信息和人脉,找到了在对应城市合适的接应公司,则相关业务应确认为代理贸易,通过净额法进行核算,则没有项目虚增交易环节的风险,但如果项目通过总额法进行核算,则依然存在项目收入口径确认的风险。

(3) ICT项目的上游客户和下游厂家均为民营企业,上游客户注册资本较小,且上游客户控股方或参股方有较多的同类业务的下属企业(此类企业退出门槛低,且较容易通过业务关系调整,将相关业务转移至其他关联单位)。

根据2023年8月由国家发改委会同多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规定,我国已全面落实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制度,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完善歇业制度配套政策措施。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激发了民营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的活力,但在客观中,也降低了民营中小企业的退出门槛。ICT项目中的上游客户如为民营企业,且项目已实际完成交付或部分交付的,一旦上游客户发生经营困难导致资金支付出现问题,则运营商将出现收款问题,同时根据《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运营商不得以ICT上游客户未付款或无法付款为理由,拒绝或拖延向下游厂家付款,导致相关项目正常支出却无法保证正常收款,出现项目资金流倒挂风险。

4 运营商高质量发展ICT业务的建议

鉴于上文所述的运营商发展ICT业务的各类风险及识别方式,提出几点运营商高质量发展ICT业务的建议:

(1) 建立健全财务信息化手段,打造专门的ICT项目管理系统,对项目进行全流程管控,有效识别项目的上下游单位和项目的利润率,杜绝因上下游单位关联和项目交易环节增加导致的虚假业务风险。

(2) 进一步深化财务共享机制,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均由财务人员介入,严格按照会计核算规则确认项目的财务模式,确保收入确认规范。

(3) 强化业务自研,提高ICT业务的自服务能力,减少对下游厂家的能力依赖,有效防范项目转包风险,同时通过自有能力复用提升项目利润率,也可以有效规避上游客户存在付款风险时,但仍需向下游厂家支付费用的资金风险。

5 结语

本文通过分析运营商ICT业务中的风险识别并提出以上几点建议,旨在为运营商加强ICT业务中的风险管控杜绝虚假业务提供一定的研究思路。

[参考文献]

[1] 邵晓蕾.构建ICT业务财务风险管控新机制[J].中国总会计师,2020(09):54-55.

[2] 吴思怡.A通信企业ICT业财融合应用研究[D].长安大学,2023.

[3] 张东,王彦,洪骞.电信企业ICT业务运营相关法律风险研究[J].山东通信技术,2019(4):40-45.

[4] 廖丽玮.国有企业贸易风险分析及管控方案探究[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2024(4):101-103.

作者简介:

严凯旋(1987--),男,汉族,浙江金华人,硕士研究生,会计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研究方向:财务管理。